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若干其他方就位於中國河北省裝機容量為3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之建設工程之合作事項，該合作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附屬公司、擁有人、項目公司與新EPC承包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如下：

1. 附屬公司將於合作框架協議原先擬定之時限前支付第二筆預付款項人民幣40,950,000元。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協定，附屬公司將於項目成功併網發電至15兆瓦後支付有關款項。於補充協議日期，項目並未成功併網發電至15兆瓦。

根據補充協議，附屬公司將於新EPC承包商向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40,950,000元等額擔保函後方向由擁有人A及新EPC承包商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支付第二筆預付款項人民幣40,950,000元，且該支付受補充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2. 擁有人及新EPC承包商承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發電站建設將全面竣工及成功併網發電，並將取得相關電價審批及補貼，倘該承諾無法達成，項目價格將降低人民幣6,000,000元（方式為將發電裝機容量之造價由每瓦特人民幣9.1元降至每瓦特人民幣8.9元，並假設發電站併網裝機容量為30兆瓦。項目價格將降低之實際金額將根據發電站實際併網裝機容量釐定）。倘工程竣工落實且相關電價審批及補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該項條文將屬無效。

除補充協議所作出之特定修訂者外，合作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項目並未成功併網發電至15兆瓦，此乃由於（其中包括）項目EPC承包商之更換（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所公佈）。然而，經考慮該等公告所載述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且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倘工程竣工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落實，項目價格將有所降低，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